

□新聞類別：新聞發布 □業務分類：監理 自發布日期：112-04-14 ⑤發布單位：路政司

立法院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強化道路交通安全

立法院112年4月14日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共34條，修正內容涵蓋「速度管理」、「駕駛人管理」、「車輛管理」三大面向，包括「提高未停讓行人罰責」、「通盤檢討違規記點制度」、「提高無照駕駛罰則」、「加重危險駕駛罰則」四大核心，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強化停讓保護行人：提高未停讓行人罰責，並擴大未停讓罰責適用範圍，增訂明確行人可通行之交岔路口(未劃設行人穿越道)均納入未停讓罰鍰上限由新臺幣3,600元提高至6,000元；致人受傷或死亡罰鍰加倍，並處吊扣(銷)駕駛執照處罰。
- 二、提高無照駕駛罰則：明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等均為無照駕駛之情形；無照駕駛機車或小型車之罰鍰上限由新臺幣12,000元提高至24,000元；5年內累犯即處最高額罰鍰，如有致人重傷或死亡並得沒入車輛；因酒駕吊扣(銷)駕駛執照再無照駕駛者，加罰12,000元(機車、小型車)或40,000元(大型車)；汽車所有人允許無照者駕駛其汽機車加重處罰吊扣牌照；增訂應通知14歲以上未成年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無照駕駛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再增加加重拒檢罰鍰新臺幣15,000元至45,000元；除有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加重致人重傷或死亡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年限為4年。
- 三、通盤檢討違規記點制度：授權子法訂定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及通知程序等事項；記點累計期間由半年延長至1年，於1年內記點每達12點，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駕駛人可自費參加講習扣抵點數(1年僅得扣抵2點)；增訂逕行舉發案件被通知人為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改記汽車違規紀錄或加倍罰鍰之處罰規定；延長因未辦理歸責而改記汽車違規紀錄之累計期間。
- 四、加重危險駕駛罰則：將嚴重超速由現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修正為超過最高時速40公里；提高罰鍰上限由新臺幣24,000元提高至36,000元；危險駕駛態樣並增加在高速公路違規迴車、倒車、逆行行駛行為；依法應負刑責時可加重二分之一。
- 五、另本次修正第7條之1，增加13項民眾檢舉違規項目，包括保護行人通行如在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另亦包括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在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等違規行為均納入民眾得檢舉之項目。
- 六、此外，為鼓勵文化保存及記錄歷史，使古董車活動帶動產業發展，本次亦修正第15條，增訂古董車得領用專用牌照但需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及其違反規定之罰責。另為加強牌照管理，防止有心人利用車輛吊扣牌照後再受吊銷牌照處分可立即重領牌照，本次修正第66條增訂吊扣期間行駛致吊銷牌照者，應於原受吊扣處分期滿，始得再依受吊銷處分期間後方得重新領照等規定。

交通部指出，本次修法除加重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違規行為之相關罰責及保障行人安全外，修正案中將違規記點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授權子法規定，為道路交通管理之重大變革，可提升相關處罰規定因應交通安全維護之時效性，避免駕駛人經常性違規，促使其心生警惕保持良好駕駛行為，並可即時導正違規駕駛人交通安全觀念與駕駛行為，將有助不適任駕駛人退場，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交通部將儘速與相關單位研商完成施行準備作業，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

聯絡人
路政司趙晉緯專門委員

聯絡電話
02-23492150